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3號舉行股
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
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4.1 在下文第4.3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4.2 上文第4.1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4.3 董事依據上文第4.1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但非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本公司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或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或

(iii) 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iv) 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限制；及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述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法例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免除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5.1 在下文第5.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而董事須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回購本公司股份；

- 5.2 根據上文第5.1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5.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述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5項決議案所授權力回購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4項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股東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閣下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其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副本，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委任文據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否則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為聯名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本公司股份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者，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6.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而引致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上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周文威先生(行政總裁)及周錦華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梁凱鷹先生及林健鋒先生。